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119,554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年9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上风高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送股和重大资产收购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外，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7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安排执行股份对价 765 万股，其中，盈峰集团采用重大资产重组及送 100 万股作为对价，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基数同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 665 万股。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9月20日。

4、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威奇公司及上风高科在2006、2007、2008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盈峰集团将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盈峰集团）安排追加对价一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除《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未做出其他特殊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法定承诺，无其他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诺而未履行的义务。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本公告发布日限售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本提示公告报告日，公司部分原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因偿还（或收回）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的原因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日 持股数(股)	目前持股数 (股)	变动原因
1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54106251	54918401	收回股改垫付对价股份。
2	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77429	14477429	无变动。
3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3663690	3663690	无变动。
4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530000	2059808	偿还股改被垫付对价。
5	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8922	2238922	无变动。
6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1970251	1970251	无变动。
7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628307	1628307	无变动。
8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200000	976984	偿还股改被垫付对价。
9	台州翔鑫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814153	814153	无变动。
10	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	407077	407077	无变动。
11	上海栋华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3538	偿还股改被垫付对价。
12	上海雄震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无变动。
13	上海东瑞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	162831	偿还股改被垫付对价。
14	上海汇堇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122123	偿还股改被垫付对价。
15	北京银橡联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无变动。
16	上海捷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无变动。
17	慈溪市曙光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32566	偿还股改被垫付对价。
18	上海天渡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无变动。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或垫付方是否同意解除限售）情况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代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10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483万股本公司股份）先行垫付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执行对价安排。有关垫付对价情况及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偿还对价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被垫付对价方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	控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数	已偿还垫付对价股份数	垫付对价方是否同意解除限售
1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530000	470192	470192	是
2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1200000	223016	223016	是
3	上海栋华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46462	46462	是
4	上海雄震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46462	0	否
5	上海东瑞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	37169	37169	是
6	上海汇垄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	27877	27877	是
7	北京银橡联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	18585	0	否
8	上海捷君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90000	16726	0	否
9	慈溪市曙光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7434	7434	是
10	上海天渡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3717	0	否
	合计	4830000	897640	812150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收回股改垫付对价后，持股数由54106251股增至54918401股。其持有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9月21日。

五、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9月24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1,119,5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77,429	6,839,304	5.00%	7,638,125
2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3,663,690	3,663,690	2.68%	0
3	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8,922	2,238,922	1.64%	0
4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2,059,808	2,059,808	1.51%	0
5	济和集团有限公司	1,970,251	1,970,251	1.44%	0
6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628,307	1,628,307	1.19%	0
7	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976,984	976,984	0.71%	0
8	台州翔鑫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814,153	814,153	0.59%	0
9	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	407,077	407,077	0.30%	0
10	上海栋华实业有限公司	203,538	203,538	0.15%	0
11	上海东瑞经贸有限公司	162,831	162,831	0.12%	0
12	上海汇垄经贸有限公司	122,123	122,123	0.09%	0
13	慈溪市曙光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566	32,566	0.02%	0
合计		28,757,679	21,119,554	15.44%	7,638,125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上海荣福室内装潢有限公司、上海栋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瑞经贸有限公司、上海汇垄经贸有限公司、慈溪市曙光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因偿还股改对价，其所安排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数量存在差异。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36,080	61.51%	63,016,526	46.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4,136,080	61.51%	63,016,526	46.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4,136,080	61.51%	63,016,526	46.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50,000	38.49%	73,769,554	53.93%
1、人民币普通股	52,650,000	38.49%	73,769,554	53.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6,786,080	100.00%	136,786,080	100.00%

九、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就上风高科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上风高科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书签署之日，上风高科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有关承诺；上风高科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关承诺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此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

售安排；上风高科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备查文件

- 1、本公司提出的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